

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</u> 室(单位名称)的2025年盛泽镇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盛泽镇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7人,营业收入为 14987. 31541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439. 77793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省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11 月 11 月

1、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,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